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業務督導員 李小姐
電話：03-3322101#6804
電子信箱：100263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50132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辦理「115年度第2期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」一案，請依說明轉知事業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善用各項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13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3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並強化雇主辦理員工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，該部於本(115)年4月2日、17日分別修正發布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及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，並於5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115年第2期經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受理期間：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，請轉知並加強宣導相關事業單位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請至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(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>)「線上申請補助專區」填寫申請書表，並以線上申請方式，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